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（2024）412号

关于下达青海农特产品江苏行 项目资金的通知

县商务局：

根据《关于青海农特产品江苏行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民政〔2024〕179号），现下达青海农特产品江苏行项目资金（2024年东西部协作资金）39万元，列2024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，生产发展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青乡振局〔2023〕95号）相关要求管理使用资金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围绕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

接目标任务，规范项目建设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

抄送：县乡村振兴局，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4年6月19日印发
